

RCA 工殤案與否認公司法人格法理之扼析

—評釋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重訴更一字第四號民事判決

編目：公司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47 期，頁 45~64	
作者	廖大穎教授	
關鍵詞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否認公司法人格法理、直索理論、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債權人	
摘要	20 多年前美裔 RCA 公司遭舉發桃園廠長期嚴重汙染土壤及地下水，該公司員工及當地居民組成自救會，向 RCA 公司提出侵權告訴請求損害賠償，並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主張其股東亦應負責。本案歷經 10 年，臺北地院更一審判決自救會勝訴，並肯認對股東之請求有理由。本文聚焦 102 年所增訂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議題。	
重點整理	RCA 工殤案	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RCA)在臺灣桃園廠區因長期傾倒有機溶劑等有毒廢料，導致廠區土壤及地下水長期受到嚴重汙染，75 年 RCA 被美國 GE 公司併購，83 年環保署成立專案小組緊急供應居民瓶裝水及接裝自來水，並持續宣告切勿使用地下水，以降低可能的健康風險。87 年 7 月受害員工籌組自救會，並於 93 年 4 月與附近居民到臺北地檢署提出告發並向臺北地院請求民事賠償。 94 年臺北地院以自救會非依法登記「公益社團法人」，其不具團體訴訟之當事人資格，以程序駁回本案，經自救會上訴獲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院更審，再由高院發回臺北地院重新審理。104 年 4 月臺北地院宣判自救會勝訴。
	臺北地院 95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判決	一、部分事實摘要 (一)原告主張：自關廠至起訴時，原 RCA 公司員工發現罹癌者高達 1300 多人，其中已有 221 人死亡且死亡人數仍陸續增加。又 RCA 公司有致使原告之會員或會員家屬長期且重複地曝露於受汙染之作業環境中，損害其健康權益。被告含 GE 公司等 4 家公司為 RCA 公司之控制公司，依「揭穿面紗原則」應對 RCA 公司之行爲負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臺北地院 95
年度重訴更
一字第 4 號
判決

(二)被告 RCA 公司抗辯：其所使用有機溶劑符合當時科技及專業最新水準，符合注意義務。原告接觸之有機溶未達危險程度，且與原告會員罹病間欠缺「一般因果關係」。

(三)被告 GE 公司等抗辯：其非 RCA 公司之主要股東，原告未舉證：

- 1.股東對子公司完全之支配控制權；
- 2.股東實施完全之支配控制權係用以詐欺或侵害原告。

且依美國法院之見解，「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僅適用於極端情形，本件不符合相關判例揭示之要件。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2 項不得作為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

二、法院心證與本案判決

(一)爭點與本文議題：被告 GE 公司等是否應依「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與被告 RCA 公司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法院看法

1.公司法修正增訂第 154 條第 2 項與我國實務態度

102 年 1 月 30 日增訂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即謂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必要，明定公司負擔清償債務責任之情形。又例舉台南高分院 89 年度上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及高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認我國法院早承認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適用。

2.就 RCA 與 GE 公司等間之關係

除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 對被告 RCA 持股 99%以上為其控制公司外，其餘 GE 公司等持股所占比例微小，非為控股公司甚明。

3.惡意脫產，資本顯著不足之情事

RCA 公司於 87 年 7 月、88 年 1 月間有將公司鉅額資金匯至法國，而有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所載顯有惡意脫產、逃避債務等情事。

承上，承審法院認為本件非溯及適用新修正之公司法，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修正實為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臺北地院 95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判決</p>	<p>理之明文化。故被告 RCA 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先後將公司鉅額資金匯往國外，已生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所載情事，應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惟公司法無明文「連帶」清償責任，故被告 RCA 及其控制公司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p>
<p>否認法人格法理與適用的限制</p>		<p>一、個案上視公司不存在的衡平正義</p> <p>(一)當法律賦予公司人格目的被扭曲</p> <p>公司係因法律賦予其人格，享有法律上權利並負擔義務，其重要意義在於使從事經濟活動之公司，其責任財產是獨立於公司股東，運用公司有限的責任財產，以減低商業活動的風險控管，即股東與公司間有「資產分割」機能。然如果法律賦予公司人格之目的遭扭曲誤用，嚴重損及法律及社會公平正義，是否應否認其獨立法格而否認其法人之存在？</p> <p>1.源於英美法系的衡平法院判決</p> <p>早期美國法院適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多是詐欺案件，或基於衡平原則及保護被害人為由，或基於社會公平正義。然法院基於衡平法理非通例，故承審法院一向採嚴謹態度用之，非單純肇因公司的法人格橫互在原告與其所求償的財產間即可適用，而是有造成制度濫用或極度嚴重不公，法院始例外適用本原則以實現公平之非常手段之一。</p> <p>2.歐陸法系之後繼發展狀況</p> <p>(1)德國法院</p> <p>德國法院就一人公司於戰前或戰後皆承認於特定情形下得否認一人公司之人格。另於 1980 年判決中清楚表明如隱身於公司背後之股東，其行為與誠信原則間產生矛盾時，必須例外否認公司法人制度。</p> <p>(2)日本法院</p> <p>日本最高法院於 1969 年判決首次承認法人格否認之法理，日本各級法院即依此先例逐漸累積相關判例。</p> <p>(二)司法判決調整股東有限責任絕對性</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否認法人格 法理與適用 的限制</p>	<p>否認公司獨立法人格理論，非剝奪公司之人格(如：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同法第 10 條、第 11 條等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命令其解散等)，而係在特定法律關係中，由法院基於法律規範與社會正義之衡量，例外否認公司與股東間各自獨立之關係，英美法為「揭開公司面紗」、德國法稱「直索理論」。</p> <p>其目的在使濫用公司法人格之藏鏡人現形，使股東直接負擔公司在法律上或契約上義務。而股東債務負責型態如公司法第 60 條「由股東負連帶賠償之責」，與民法上合夥人責任(民法第 681 條)無異。</p> <p>二、民國 102 年增訂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p> <p>(一)否認公司法人格理論與我國司法實務的實踐</p> <p>1.台南高分院 89 年度上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792 號判決</p> <p>台南高分院依誠信原則，認在法律效果上舊公司所負之一切債務，應由新公司繼續負責。然最高法院認新、舊公司仍為不同權利主體，原審將其視為同一，洵有未洽，而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p> <p>2.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88 號裁定</p> <p>高等法院表示若欲否定公司法人格，勢必須有正當之合理依據，始能例外揭穿公司面紗，否則將失卻公司為主要商業組織並創造社會利潤之誘因。最高法院未特別評示下級審援引否認法人格法理之部分為不當。</p> <p>3.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判決</p> <p>高等法院認為在我國現行法制下，欠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之明文依據，實務見解亦不採之，上訴人主張為法理予以適用，與我國現行法制之基本法律理念或立法政策相違，此外上訴人亦未舉證股東之控制關係。最高法院謂原審未詳予調查勾稽股東與公司是否實質上為同一法人為由，認原審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否認法人格 法理與適用 的限制</p>	<p>之違誤。</p> <p>4.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52 號民事判決 本案最高法院明確肯定適用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認原雇主人與另成立之他法人，如他法人之財務管理、資金運用、營運方針、人事管理暨薪資給付等項，如為原雇主所操控，則該他法人之人格已「形骸化」而無自主權，二法人間顯有「實體同一性」，始無違誠信原則，原審未深究，徒以二法人在形式上各為獨立人格為由對上訴人為不利之論斷，亦嫌速斷。</p> <p>(二)歐陸法系的股東責任</p> <p>1.公司法第 60 條股東無限責任與第 154 條股東有限責任之法律效果比較 公司法第 60 條為無限公司股東對公司債權人之補充性責任，此乃「以股東信用擔保之人合性公司」的代表性規定之一。而在資合性公司的股東有限責任制度，承認法人格否認之法理，即例外要求股東對公司債務負補充性責任，與無限責任股東間，致生趨同之效果。公司法第 154 第 2 項明文例外適用公司法人格否認之法理，即藉由司法判決，修正股東有限責任制度之傳統原則，使濫用法人格制度所衍生之責任歸屬，可事後矯治，穿透公司的法人格直接適用於其股東。</p> <p>2.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控制公司的支配股東責任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3 項係規定從公司債權人，得以自己明義行使第 1 項屬從屬公司之債權，請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為給付之代位求償？ 實際上原第 3 項草案為從屬公司股東之請求權，屬代位行使之本質，類似公司法第 214 條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之規定；而原第 5 項草案，或可推測為否認公司法人格理論，且針對關係企業之特殊性，酌採美國判例法上「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共同責任」原則，擬就從屬公司之債權人得單獨請求控制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如此解釋理論脈絡始可相通。</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否認法人格法理與適用的限制	<p>惟現行公司法第 369 之 4 明文為屬支配股東之控制公司，依法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可謂一種特殊規定。</p> <p>(三)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適用上之爭議</p> <p>廖師認為還有下列疑慮尚待釐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濫用是否限於故意？重大過失或有討論空間。此外，否認法人格法理之適用既為例外，司法態度宜審慎為之。又如限於行為人之主觀目的，本條適用範圍是否會過於狹隘，亦值得檢析。 2.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重大而有必要之結果認定。其文義欠缺明確性，亦因屬法院依職權認定之，恐致法院受理具體個案適用困難。
	代結論—從本案判決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	<p>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係公司法人制度的衡平補充，在經驗上是藉由司法判決矯正偏離的法人制度，維護人類社會的公平正義。本案承審法官勇於突破我國最高法院保守態度，肯定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為法理明文化，判定控制公司應給付一定數額的賠償義務，為令人振奮的司法見解。</p> <p>惟美中不足處，一是「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的原因事實，本案被告 RCA 汙染桃園廠區以及將鉅額款項匯至海外的行為事實，是否係股東(即控制公司)濫用法人地位之行為？二是「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之結果，應以肇因於股東濫用公司法人地位，始該當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本質所在，本案承審法官特別指摘 RCA 公司將巨額款項匯至海外而符合本要件，皆有進一步再釐清之必要。</p>
考題趨勢		<p>「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一直是學界熱門話題，於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修正後，尚未成為律師司法官考試之公司法科目考題，但於本案判決後，因屬社會關注議題而再次成為眾所矚目焦點，考生對此原則之理論及公司法所定之要件應充分了解，並應與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從屬公司少數股東或債權人之代位訴訟予以區辨。</p>
延伸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王志誠，〈法人格獨立原則之適用及界線〉，《月旦法學雜誌》，第 207 期。 二、郭大維，〈論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33 期。 三、劉連煜，〈揭穿公司面紗及否認公司法人格理論在我國實務之運用〉，《比較民商法論文集》，元照出版。

尚結法律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